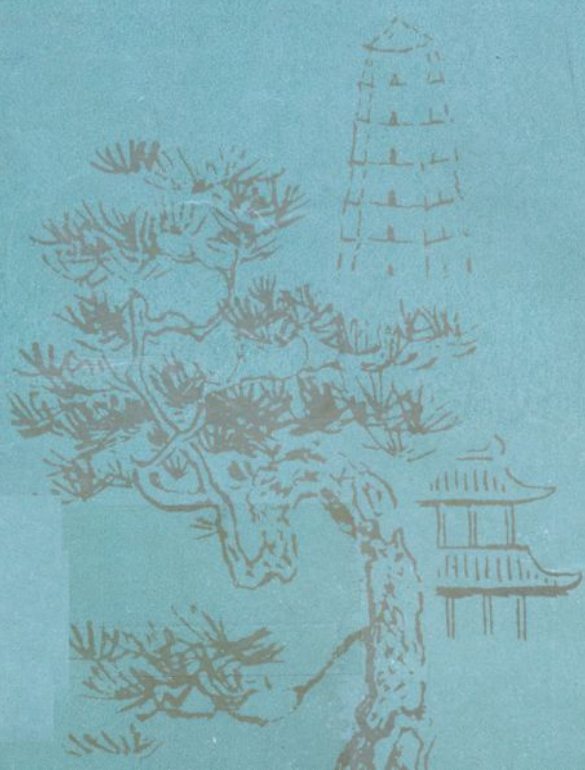


華縣教育志



莘县教育志

1840—1987

莘县教育志编纂办公室编

《莘县教育志》编纂组成名单

领导小组

组 长：都清波

副组长：王正礼 林景朴

成 员：朱才厚 庞得胜 张思刚 陆其然

主 编：高 泽 张 云

审 稿：高怀柱 张建增

凡 例

一、《莘县教育志》所载教育史实，上限溯于一八四〇年（清道光二十年），下限迄至一九八七年，个别内容有所延伸。

二、莘县现辖区域，历史上变化频频。本志书所述一九六一年后之内容为现辖区域，一九六一年前所述内容的辖区，指原莘县，包括现辖区域之内容的地方，志书中均有说明。

三、本志书采用横排竖写，横竖结合，以横为主，层次以章、节相洽，并附之以图、表、照片。

四、本志书所用资料均经多方考证，无标点者加标点，繁体字改用简化字。

五、本志书使用公元纪年，行文中的年代数字皆用汉字表示，统计表中的数字则用阿拉伯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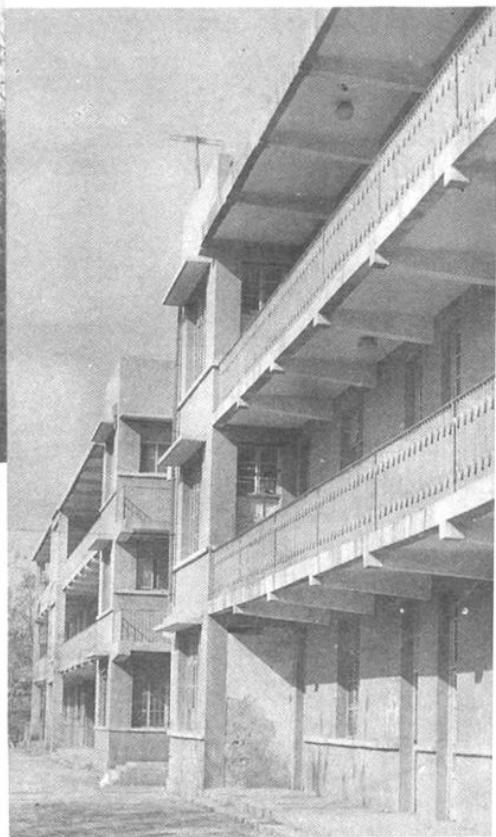
六、本志书中的历史地名，皆用当时之名称，凡能考其现在名称者，则于括]号]内注出。

七、本志书中教育人物，是根据“生不立传”和“以本地籍为主”的原则编写的。

八、因内容浩繁，资料残缺不全，故有些史实的编写不够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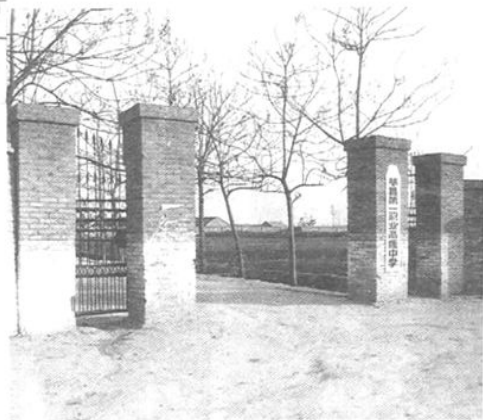
莘县教育局办公楼。



莘县第一中学教学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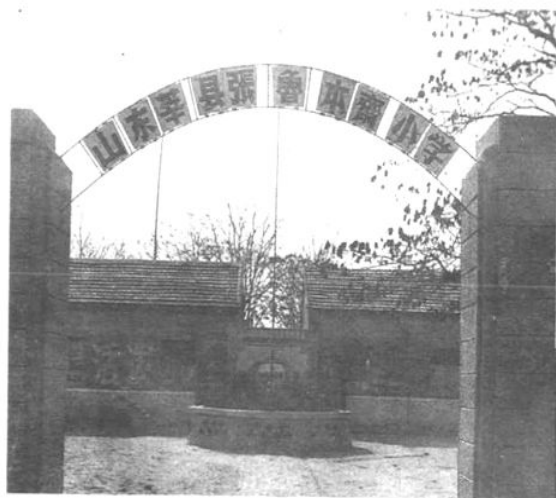
山东省委书记梁步庭题名的
“莘县观城镇育才中学”校门。



莘县第一职业高级中学。



莘县机关幼儿园正在上游戏课。



莘县张鲁本斋小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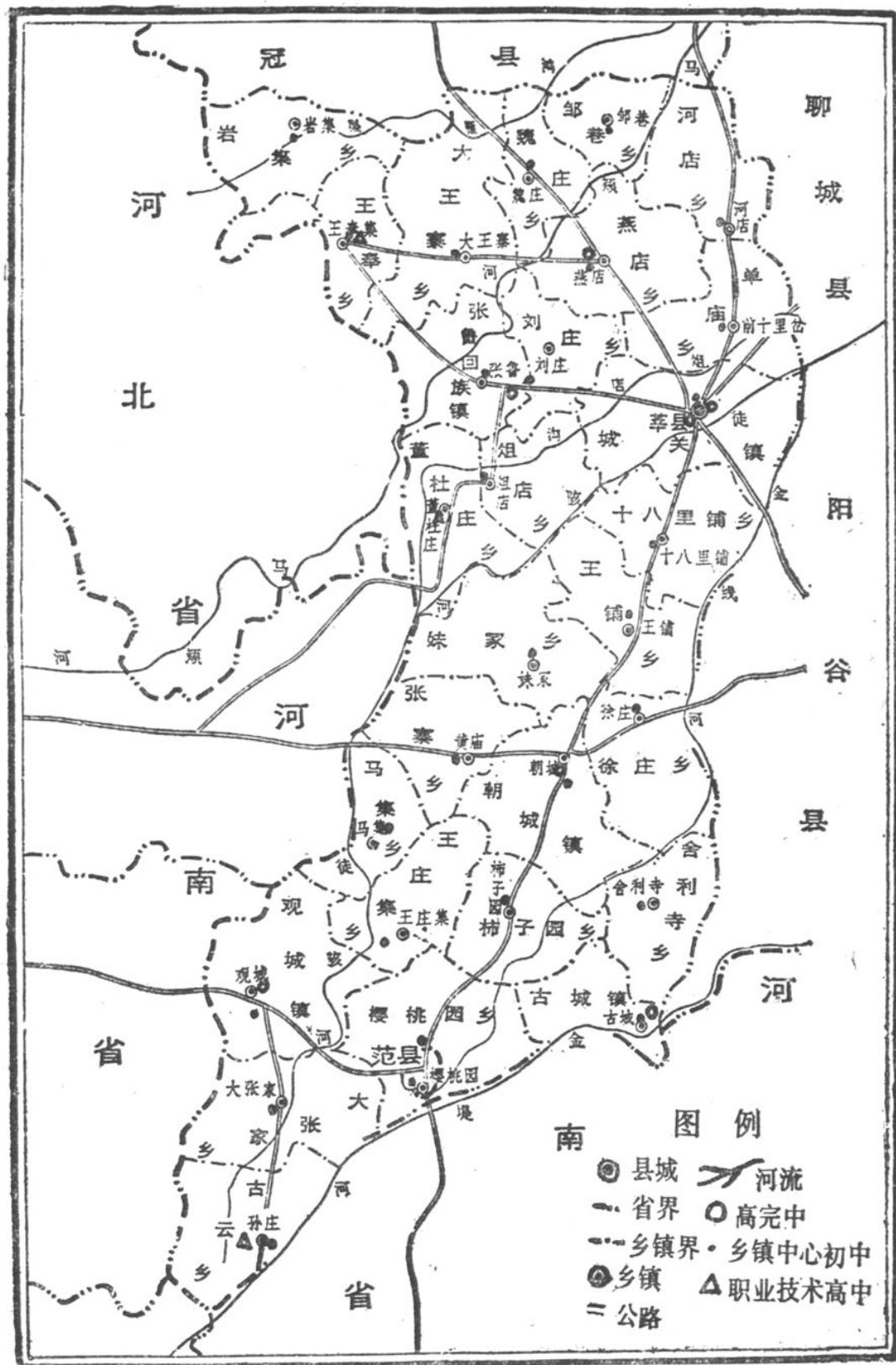
莘县教师进修学校校门。



实验小学师生在上课间操



一九八八年莘县县直中学、职业高中及乡镇中心初中分布图



莘县教育志目录

《莘县教育志》编纂组成名单

凡 例

照 片

一九八八年莘县县直中学、职业高中及乡镇中心初中分布图

第一章 概述	1
第二章 教育大事记	4
第三章 教育行政	13
第一节 机构沿革	13
第二节 教育宗旨	20
第三节 管理体制	22
一、小学管理体制	22
二、中学管理体制	22
三、师范管理体制	23
第四节 教育经费	23
一、晚清时期的教育经费	23
二、民国时期的教育经费	23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的教育经费	24
第四章 学前教育	30
第一节 发展概况	30
第二节 幼儿教育	31
一、幼儿教育的性质、任务及发展方针	31
二、幼儿教育的组织管理	31
三、幼儿教育的编制与保育工作	31
四、入园原则	31
第三节 典型幼儿园简介	31
一、建国前的中牟町幼儿园	31
二、莘县机关幼儿园	32
第五章 小学教育	34
第一节 儒学、书院、私塾、义学	34
一、儒学	34
二、书院	34
三 私塾	35

四、义学.....	36
第二节 晚清时期的小学堂.....	36
第三节 国民小学.....	37
一、发展概况.....	37
二、学校管理及课程设置.....	37
三、典型学校简介.....	39
(一) 县立第一小学.....	39
(二) 县立女子高等小学.....	39
(三) 县立第四小学.....	39
第四节 日伪教育.....	39
第五节 抗日根据地和解放区小学.....	40
一、抗日根据地小学.....	40
二、解放区小学.....	42
三、抗日战争、解放战争时期典型学校简介.....	44
(一) 两战时期的鲁西北专区抗日联合高级小学.....	44
(二) 南峰县抗日游击高小.....	48
(三) 五口寺完小.....	49
(四) 两战时期的东池小学.....	50
(五) 燕店完小.....	51
(六) 张鲁镇本斋小学.....	52
第六节 建国后小学教育.....	53
一、发展概况.....	53
二、学校管理.....	53
三、学制、教材、教法.....	54
四、学生.....	55
五、典型学校简介.....	55
(一) 莘县实验小学.....	55
(二) 樱桃园乡中心小学.....	60
(三) 国棉厂子弟小学.....	60
(四) 城关镇中心小学.....	61
第六章 中学教育.....	65
第一节 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的解放区中学教育.....	65
一、学校管理.....	65
二、学制、课程、教材.....	65
三、学生来源及待遇.....	65
第二节 建国后的中学教育.....	66
一、学校发展概况.....	66

二、学校管理·····	66
三、学制、课程、教材、教法·····	68
四、学生来源、去向、待遇·····	70
第三节 学校简介·····	76
一、莘县第一中学·····	76
二、莘县第二中学·····	86
三、莘县第三中学·····	91
四、莘县古城中学·····	97
五、莘县本斋中学·····	98
六、樱桃园乡庄和中学·····	98
七、观城镇育才中学·····	100
第七章 师范教育·····	102
第一节 清末的传习所·····	102
第二节 民国时期的联立师范和师范讲习所·····	102
一、范、朝、濮三县联立乡村师范学校·····	102
二、莘县县立师范讲习所·····	102
三、朝城县县立师范讲习所·····	103
四、观城县县立师范讲习所·····	103
第三节 抗日根据地、解放区师范教育·····	103
第四节 建国后师范教育·····	103
莘县师范·····	104
第八章 职业教育·····	108
第一节 清末的实业学堂·····	108
第二节 民国时期的职业教育·····	108
第三节 建国后的职业教育·····	108
一、农业中学·····	108
二、职业技术中学·····	110
第四节 学校简介·····	111
莘县第一职业技术中学·····	111
第九章 成人教育·····	114
第一节 清末的成人教育·····	114
第二节 民国时期的成人教育·····	114
一、国民党统治时期的民众教育馆·····	114
二、抗日根据地和解放区的成人教育·····	115
(一) 民众教育·····	115
莘县中牟町民校·····	115

莘县小刘庄妇女识字班·····	116
观城县东仓上村冬学小组·····	119
（二）干部教育·····	119
莘县干部学校·····	119
冀、鲁、豫革命干部学校·····	120
第三节 新中国成立后的成人教育·····	121
一、农民教育·····	121
二、干部、职工教育·····	127
莘县教师进修学校·····	127
第十章 教师·····	130
第一节 教师的任用·····	130
第二节 教师的工资待遇·····	131
第三节 教师的社会地位·····	131
第四节 教师的培训·····	132
第十一章 教育人物·····	136
第一节 传略·····	136
第二节 事略·····	138
后记·····	150

第一章 概述

莘县，历史悠久，以商汤名相“伊尹耕莘”而远近闻名。朝城、观城两县历史久远，清属曹州府，民国属东临道，建国后仍置县，属平原省。一九五三年，平原省撤销，观城划归濮城，更名为观朝县。一九五六年观朝县撤销，划归莘县。

据旧志记载，莘县、朝城县、观城县的历代官吏也都重视教育。但是，三县地处黄河古道，西沙东碱、土地贫瘠、资源缺乏，经济一直不够繁荣，教育也一向不甚发达。王嘉猷《续修莘县县志》记载：明清两代莘县仅有进士十一名，文举人七十二名，贡生三百七十名；孙观纂《观城县县志》记载：明清两代观城县仅有进士十一名，文举人三十六名，贡生三百三十三名。

晚清时期，全国大部分地区义学、私塾林立，遍布城乡。莘县有光绪初年知县曹榕创设的义学八处，私塾十九处，学童一百二十二名；朝城县有义学四处，私塾五十四处，学童三百六十三名；观城县有义学三处，私塾十五处，学童一百一十名。

一九〇一年（清光绪二十七年），清廷颁布“废科举、兴新学”的诏令，莘县逐渐办起新式学堂，取代义学、私塾。一九〇四年（清光绪三十年），莘县成立官立高等小学堂；一九〇九年（清宣统元年），莘县成立乙种农业学校（属小学），至此莘县科举永停。

一九〇〇年（清光绪二十六年），朝城县设立高等小学堂。一九〇四年（清光绪三十年），朝城县科举永停。同期，观城县亦停科举、兴学堂。

民国时期，随着时代的变迁，历史的推移，莘县的教育有所发展。一九一二年（民国元年），莘县成立单级养成所，附设初小一处；同年，在姜庄成立初等小学一处，一九一四年改为县立模范小学；一九一六年（民国五年）成立县立女子小学校；次年县立田集镇小学成立。据文字记载，到一九三四年（民国二十三年），原莘县已有区立小学一百四十四处，学生三千八百四十二名；县立小学五处，学生六百七十二名；职业补习学校一处，学生五十八名；师范讲习所一处，学生五十名。社会教育方面，有一九三一年（民国二十年）将图书馆、讲演所合并成立的民众教育馆，设有阅览、讲演、健康、教学四部。讲演部设有民众业校一所，在后高庙村设民众实验区，有试尊员二名，成年、儿童各一班，并设有代笔问字处和调解委员会、学董会等，以此开展民众教育。

民国年间，据一九三四年（民国二十三年）统计，原莘县有初中以上毕业生八十七名，其中留学生三名。

朝城县，一九一四年（民国三年）添设师范讲习所、模范小学、四乡小学等，旧学皆废。一九一八年（民国七年）设立第一女子国民学校。据《朝城县志》续一记载，一九二〇年（民国九年）朝城县有中学以上毕业生二十名。

观城县一九一七年设师范讲习所一处一班，一年后停办。

抗日战争前夕，一九三五年（民国二十四年）在发展普通小学的同时，开始试办一

年制的短期小学。此类学校由政府出钱开办、学龄儿童免费入学。至一九三七年，莘县、朝城县、观城县已有不少短期小学。

一九三九年初，日寇进犯莘县、朝城、观城，国民党政府南逃，各级各类学校均遭日伪破坏，不少学校被迫停办。日伪统治者推行殖民统治的奴化教育，开办了不少日伪小学。然而，在这些学校中有很多是“两面学校”：敌伪进村，学生拿出敌伪课本摆样子，敌伪走后，学生就学习抗日课本。

一九三九年以后，抗日民主政府在莘县西北地区成立。为了粉碎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以“一切为了抗日，一切服从抗日”为宗旨，在解放区创办了抗日小学、游击小学，开展了群众性的冬学活动。

一九四四年八月，莘县、朝城县、观城县先后解放，教育事业逐渐恢复和发展。原来的日伪小学全部改办成抗日小学，学校处数、在校生数都有很大增加。群众性的冬学运动也掀起高潮，在全国都有了名气。至一九四九年新中国成立，原莘县已有小学三百零二处，五百七十三个教学班，二万五千六百三十三名学生，五百六十一名教员；冬学四百零四处（包括二百零二处民校），参加学习的有八万六千八百二十人，其中女学员二万零六百四十九人。朝城县小学发展到八十六处，一百一十五个教学班，四千一百八十一名学生，一百一十七名教员；民校八处，学员一百三十六人。观城县小学发展到一百一十三处，一百四十九个教学班，三千九百三十四名学生；冬学三十一处，学员一千零八十六人。

新中国成立后，随着经济的发展，莘县的教育事业逐步发展起来。一九五〇年范县初级中学（今古城中学）成立，一九五一年成立了“平原省莘县初级中学”（今莘县一中），同年朝城县成立了“平原省朝城县初级中学”（今莘县二中），观城县成立了“平原省观城县初级中学”（今蒋店中学）。一九五六年成立了莘县第三中学（今燕店中学）。此时，已统一了学制、课程和教材，巩固扩大了教师队伍，适当增加了小学处数。一九五八年开展教育革命，贯彻“两条腿走路”的方针，实行“全日制和半耕半读相结合，公办与民办相结合，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办学原则，民办小学迅速发展，小学主的劳动时间也随之增加。是年秋，“莘县工读师范”成立，设学于朝城。

这一时期，莘县的社会教育一度形成高潮。冬学、民校、识字班遍及全县，群众性的学习文化科学知识的运动轰轰烈烈地开展起来。中牟町、小刘庄曾一度闻名全国。一九五九年，小刘庄村支部书记刘每仙、民校教员（村团支部书记）刘墨菊等人出席了全国“群英会”，所授锦旗上有冻毅副总理“扫盲的关键在于学习和生产的妥善安排”的亲笔题词，在全国推广了莘县“一扫二堵三提高”的扫盲经验。

经济困难时期，莘县的教育受到很大影响。为了克服经济困难，贯彻了“调整、充实、巩固、提高”的八字方针，全县很多公办小学改为民办，辞退下放了一百二十三名教师。

为普及小学教育，一九六四年开始兴办耕读小学。

十年“文化大革命”期间，莘县的教育事业遭到了严重的破坏，教师、学生深受其害，耽误了一代人的学业和一大批人才的造就。

十年“文化大革命”结束以后，特别是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第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莘县的教育发展迅速。教师队伍不断扩大，师资水平逐渐提高，形成了较完整的教育体系。

一九八六年五月，经省政府验收，莘县普及了初等教育；幼儿园发展到五百八十处，在园儿童一万六千五百三十二名；幼儿教师五百九十二名；小学发展到九百六十三处，在校生十万零一千四百七十六名，适龄儿童入学率达百分之九十八以上。直县高完中七处，在校生三千七百四十名；职业技术中学三处，在校生五百四十二名；教师进修校一处，在校生一百零四名。全县共有教职工六千零一十三名（其中民办教师二千九百五十九名）。另有中等师范学校一处，在校生三百二十四名，教职员工七十二名。

建国以来，莘县向高等院校，中等专业学校输送了大批新生。仅是一九七七年至一九八六年的十年间，莘县向大专院校输送新生一千三百七十九名，向中等专业学校输送新生一千七百八十六名。其中一九八六年一年，就向高等院校输送新生二百六十四名，向中等专业学校输送新生三百二十名，升学人数居聊城地区八县、市首位。近年来，莘县人民群众的文化水平也得到普遍提高。据一九八二年人口普查统计，莘县每千人中有大专毕业生近1人，高中毕业生三十八点四八人，小学毕业生三百零八点二六人。经聊城地区行政公署一九八六年验收，全县基本扫除了文盲。

近几年来，全县教师的政治地位和经济地位也有了很大的提高，群众集资办学的积极性空前高涨，尊师重教的良好风气正在形成。

附表： 一九七八年至一九八八年度高中等学校在莘县录取学生统计表

年 份	本科	专科	高中专	初中专	民师	合计
1978年	33	55	61			149
1979年	31	61	73	135		200
1980年	38	59	105	101	46	349
1981年	22	30	100	88	65	305
1982年	34	45	86	114	46	325
1983年	57	98	103	107	48	413
1984年	107	92	113	120	50	482
1985年	61	125	149	140	29	504
1986年	101	153	73	220	27	574
1987年	84	137	53	307		581
1988年	91	111	50	283		535

第二章 教育大事记

(一八六九——一九八七)

一八六九年(同治八年)

知县陈代卿移建先觉书院(康熙五十五年知县刘萧创建)至古塔南大街。

一八七五年(光绪元年)

知县曹榕设义学八处,分别是:日新义学、崇正义学、蒙养义学、达材义学、刚克义学、崇儒义学、实践义学。

一八八〇年(光绪六年)

训导沈葆澄创建范县龙城书院,光绪十三年知县余载恩重修,光绪二十九年改为小学堂。

一八九八年(光绪二十四年)

知县王澄捐廉创建县考文童考棚于文庙东,光绪末年停考改设学堂。

一九〇〇年(光绪二十六年)

朝城设立高等小学堂,设校长一人,司事一人,教习二人。

一九〇二年(光绪二十八年)

《钦定学堂章程》(即《壬寅学制》)颁布,章程提出“中学为体,西学为用”的教育宗旨。莘县贯彻执行之。是为莘县近代教育之开始。

一九〇三年(光绪二十九年)

朝城县裁撤教谕,任务统归训导。

《奏定学堂章程》(即《癸卯学制》)颁布,规定:“初等小学五年、高等小学四年”。是年,莘县将书院改设为高等小学堂。此为莘县官立高等小学堂之始。

一九〇四年(光绪三十年)

朝城停科举,由选民投票选举议员。

停科举及生童科岁考试;设立劝学所,分路劝导,改良教法,授科学。

一九〇九年(宣统元年)

举行拔贡优贡考试。成立乙种农业学校。民国十四年四月改为“职业学校”,后又改称“职业补习学校”。

一九一〇年(宣统二年)

学部规定:初高等小学学制一律改为四年,即“四四制”。莘县实行之。

一九一二年(民国元年)

九月,教育部公布学校系统规定:初等小学四年毕业,高等小学三年毕业。莘县各学校遵照执行之。

是年，莘县之学堂奉示改称学校，官立改为县立。莘县官立高等小学堂改为“莘县第一高等小学校”，民国十八年改为“莘县县立第一小学”，民国二十年改为“莘县第一小学校”，民国二十三年改为“县立城内东街小学”。

是年，马作霖任劝学员长，成立单级养成所，至民国四年改为“县立师范讲习所”，民国十七年停办，又至民国二十年改办。

是年，成立初等小学校（校址在姜庄）。民国三年改名为“县立模范小学”，民国八年七月改为“县立第三高等小学校”，民国十五年改为“县立第三小学校”，民国十七年改为“县立第三小学”，民国二十三年改为“县立姜庄小学”。

一九一三年（民国二年）

朝城县裁撤训导，任务改属县视学。有学田七顷二十亩。

劝学所改为视学所，设所长一人，视学员数人。

一九一四年（民国三年）

朝城县添设师范讲习所、模范小学、四乡初等小学，废旧学。

刘兆松任县视学。

一九一六年（民国五年）

视学所又改为劝学所。成立“县立女子小学校”，民国十六年五月改为“县立女子高等小学校”，民国二十三年改为“县立城内西街女子小学”。

一九一七年（民国六年）

三月，成立县立田集镇小学。

一九一八年（民国七年）

朝城设立“第一女子国民学校”，校址在朝城城内北街。

一九二一年（民国十年）

张延鉴任劝学所长。刘兆松至民国十五年先后任劝学所长、教育局局长。

一九二二年（民国十一年）

县教育行政机构奉令由视学所改为教育局，设局长一人，县督学一人，均由省教育厅委任。

一九二三年（民国十二年）

《学校系统改革令》（即〈壬戌学制〉）规定：初等小学四年，高等小学三年。莘县于次年贯彻执行之。

一九二六年（民国十五年）

张延鉴任教育局长。

一九二八年（民国十七年）

废除祀孔典礼。

王世婴任教育局长。

一九二九年（民国十八年）

段继业任教育局长。

一九三〇年（民国十九年）

王家佑任教育局长。

一九三一年（民国二十年）

旧图书馆与讲演所合并，成立莘县民众教育馆。

一九三二年（民国二十一年）

奉令设置乡镇长自治训练班。

张宪章任教育局长。

五月，范县、朝城县、濮县三县联立乡村师范学校建立。

是年，莘县、观城县建立县立师范讲习所。

一九三三年（民国二十二年）

教育局改为县属第五科，局长改为科长，设科长一人，科员若干人。

一九三四年（民国二十三年）

举行孔子诞辰纪念。

一九三五年（民国二十四年）

在梁漱溟乡村建设理论的影响下，莘县建立一批乡农学校。

一九三六年（民国二十五年）

第五科改为教育科。设科长一人，督学二人，教育委员若干人，负责视导乡村小学教育。

一九三七年（民国二十六年）

莘县遭受特大水灾，国民党政府处于瘫痪状态，初级小学、短期小学皆停办。

一九三八年（民国二十七年）

一月，莘县抗日民主联合政府成立，联合政府之下设教育科，置科长一人，巡视员若干人。

三月，观城县政训所成立。发动青年学生、知识分子和教育界人士参加抗日救亡运动，开展抗日宣传，创办抗日学校。

本月，莘县抗日完小，燕店、田集抗日完小建立。

五月，莘县政训处改为政治部。

七月，莘县抗日民主政府责成县教育科，利用暑假集训全县小学教师，时间一个月，主要学习毛泽东《论持久战》一文，进行抗战教育。

一九三九年（民国二十八年）

日寇占领莘县，建立日伪政权，设教育科，开始办学校，进行奴化教育，是日伪奴化教育之始。

一九四〇年（民国二十九年）

五月，鲁西区党委和行署决定以抗大二分校为基础，恢复筑先抗战学院建置。院长由肖华、董君毅（即段君毅）兼任，管大同为付院长，高衡为教务长。设学于范县、朝城一带。至一九四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日寇大扫荡后停办。

一九四一年（民国三十年）

一月十二日，晋冀鲁豫边区政府教育厅下达《强迫儿童入学暂行办法》规定：“小学前四年为义务教育实施期”，“凡八岁至十四岁之学龄儿童，除有特殊情况经当地教育机关之特许外，概须强迫入学”。莘县执行之。